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当罚[2025]1139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熊卫民, 联系电话

身份证号码: (上生:

,现居住地址:

你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,违 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)第 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(一)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 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;(二)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,无 吸毒记录,无饮酒后驾驶记录,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;(三) 无暴力犯罪记录;(四)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。和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)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,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 查并按规定考核后,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,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》。的规定,有现场照片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 证、道路运政从业人员查询截图等证据证明。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 示执法证件,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 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"违反本规定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予以警告,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三)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,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"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(2025年版)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9之规定,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,违法程度属于一般,应当警告,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☑警告:

☑罚款贰佰元整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□当场缴纳。

☑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<u>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</u>,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<u>益阳市</u>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但复议期间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:

DE PR

2025.11.20

执法人员签名:

to the Spark

2025.11.20 2025.11.20



2025年11月20日